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2018年10月26日，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的议案，现就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薪酬总额的议案》

公司提出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方案，是根据公司2017年度经营业绩，并结合员工薪酬收入水平和监管要求制定的，符合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报酬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

1、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 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

2、公司回购股份是基于公司股价处于较低水平，不能正确反映公司的价值。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将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股份将依法注销或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或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置，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预案是可

行的。

4、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预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认可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金德环

裴平

尹晨
